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辽环函〔2015〕348号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近期环评机构 环境影响报告文件质量问题 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市及绥中、昌图县环境保护局、各评估机构、环评机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6号）、《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104号）及《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辽宁省环评机构及从业人员考核监管工作的通知》（辽环函〔2014〕224号）等规定，经我厅第14次建设项目审查会研究决定，对近期审批工作中发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较差的北京中环国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松辽委松辽水环境科学研究所、大连经环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抚顺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等6家环评机构予以全省通报批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问题详见附表）。

各环评机构应引以为戒，认真执行环评管理的各项规定，

自觉维护行业秩序，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逐步提高环评质量，
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